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转让上海鑫众82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如下：

一、对转让上海鑫众 82%股权的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茂静”）就公司向上海茂静转让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鑫众”）82%股权事宜达成一致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上海茂静签署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本次交易上海鑫众分红款的支付、股权交割以及剩余 18%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。

上海鑫众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依据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坤元评报〔 2020 〕 59 号)：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上海鑫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88,814,103.42 元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73,954,455.83 元，两者相差 14,859,647.59 元，差异率 7.90%。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88,814,103.42 元。

公司作价 13,940 万元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上海鑫众 82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、公允，对公司向上海鑫众提供担保进行安排。

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分批支付，股权转让款未足额支付前上海茂静向公司质押上海鑫众 82%股权提供担保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，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宇 陈友正 鲍宗客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